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

2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致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

2020 年 3 月 19 日